

#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恢复内容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日	2026年3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赎回日	2026年3月1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赎回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赎回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恢复内容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日	2026年3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赎回日	2026年3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赎回日期	2026年3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赎回日期	2026年3月12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004	000006
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赎回费率	-	10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1日(含2026年3月11日)起恢复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3月12日(含2026年3月12日)起暂停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类B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限制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_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6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已于2026年3月9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2350,扩位简称“电力ETF”银华”,基金简称简称“电力”)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表决时间截止时时间:自2026年3月7日起,至2026年5月7日17:00止(投票截止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6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写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营业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3月7日起,至2026年5月7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文件”。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400-678-3333

-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质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为投票:(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工客

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人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投票。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方式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方式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方式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二)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轲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自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持续运作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